# 用户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氢氧化钠溶液（浓度≥30%）用于湿式洗涤系统、除臭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碱液投加。

2.具体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采购人使用成交单位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中试及实际使用后的情况选用。

3.供货期：供货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拟约为1年，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货单位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始供货。

**二、药剂要求**

1、产品名称：氢氧化钠溶液

2、分子式：NaOH

3、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5685吨。

4、主要技术指标

（1）产品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IL型 Ⅲ类品质量及检测标准，其中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氢氧化钠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 | **30** |
| **碳酸钠的质量分数，% ≤** | **0.2** |
| **氯化钠的质量分数，% ≤** | **0.008** |
| **三氧化二铁的质量分数，% ≤** | **0.001** |

供货单位在供货时，需注明所供氢氧化钠型号规格、氢氧化钠的质量分数。

（2）外观：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3）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供货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4）供货单位所供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5）供货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的情况，提供满足厂区正常生产运营的产品。

**三、交货要求**

1、服务期：具体供货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货单位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始供货。

交货地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现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76号）。

2、交货时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采购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供货单位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货单位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供货单位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供货单位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氢氧化钠采用罐车储运，，厂内设置2台60m3的储罐，用于储存该药剂。氢氧化钠进料管管径为DN100，配卸料泵。

4、每次送货到交货地方和卸货离开后，须经过污泥项目厂内的电子地磅进行称重，实际供货数量以污泥项目电子地磅出具的称重单为准。

5、每次送货，供货单位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出厂批号、氢氧化钠含量、氯化钠含量、执行标准**等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采购人参考。

6、供货期间，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前，供货单位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

7、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8、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供货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采购人。

9、液体氢氧化钠产品的标志、包装要求必须符合《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18）。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采购人、供货单位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含本需求书表1的全部技术指标）、产品合格证、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2）最终验收

1）采购人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检验指标由采购人在根据需要表1中选择，货物批按需检验指标由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采购人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采购人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若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采购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委托的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采购人委托的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采购人向供货单位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供货单位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供货单位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货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货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货单位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起计不少于6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供货单位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供货单位提供的生产药剂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货单位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供货单位应该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货单位承担。

5、自采购人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后24小时内供货单位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采购人仓库，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供货单位须承担采购人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自采购人通知供货单位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采购人，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六、付款方式**

1、货物的款项按月支付，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 100%货款。

2、每次付款前，投标人需提交请款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请款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还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认证标微，报告日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

2、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2个小时，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次数超过3次，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招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2个小时，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次数超过3次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